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21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思路 5 号亿嘉和公司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320,8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652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姜杰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其中，副董事长姜杰先生、独立董事苏中一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朱付云女士、董事郝俊华先生、董事江辉女士、独立董事张骁先生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程玲女士、王娜娜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唐丽萍女士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汪超先生、副总经理严宝祥先生、财务总监王立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卢君先生因其他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10,042	99.9845	8,844	0.0125	2,000	0.003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10,042	99.9845	8,844	0.0125	2,000	0.003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05,242	99.9777	8,844	0.0125	6,800	0.0098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05,242	99.9777	8,844	0.0125	6,800	0.0098

A 股	70,305,242	99.9777	8,844	0.0125	6,800	0.0098
-----	------------	---------	-------	--------	-------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10,042	99.9845	8,844	0.0125	2,000	0.003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01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长朱付云 2023 年度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76,842	99.8260	8,844	0.0983	6,800	0.0757

6.02 议案名称：《关于副董事长姜杰 2023 年度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05,242	99.9777	8,844	0.0125	6,800	0.0098

6.03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郝俊华 2023 年度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207,242	99.9777	8,844	0.0125	6,800	0.0098

6.04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江辉 2023 年度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158,242	99.9777	8,844	0.0126	6,800	0.0097

6.05 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05,242	99.9777	8,844	0.0125	6,800	0.0098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10,042	99.9845	8,844	0.0125	2,000	0.003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10,042	99.9845	8,844	0.0125	2,000	0.003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310,042	99.9845	8,844	0.0125	2,000	0.0030
-----	------------	---------	-------	--------	-------	--------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07,122	99.2694	511,764	0.7277	2,000	0.0029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07,122	99.2694	511,764	0.7277	2,000	0.0029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07,122	99.2694	511,764	0.7277	2,000	0.0029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807,122	99.2694	511,764	0.7277	2,000	0.0029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302,765	99.9742	16,121	0.0229	2,000	0.002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598,442	99.8740	8,844	0.1027	2,000	0.0233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598,442	99.8740	8,844	0.1027	2,000	0.0233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591,165	99.7895	16,121	0.1872	2,000	0.02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朱付云女士回避表决议案 6.01；郝俊华先生回避表决议案 6.03；江辉女士回避表决议案 6.04。

2、议案 9、1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赛、张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